

证券代码：874716

证券简称：金力传动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确认非独立董事（含离任董事）、离任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非独立董事（含离任董事）、离任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度向非独立董事（含离任董事）、离任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税前薪酬共计 367.65 万元。

以上薪酬含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等。

二、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方案适用对象：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方案适用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三）薪酬标准

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构成，具体标准结合岗位责任、行业水平等综合确定，内部非独立董事（兼任其他岗位）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，按所在岗位薪酬标准执行，考核参照高管薪酬规定；未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公司不向其发放任何形式的非独立董事薪酬。

公司将根据经营业绩、行业薪酬、宏观政策、组织结构及岗位变动等情况，适时调整薪酬，调整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、董事会审议后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，如果兼任分、子公司或参股、实际控制单位职务的，必须在公司规定的薪酬标准范围内领取薪酬，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标准之外的薪酬与津贴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中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薪、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由受薪人负责缴纳，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30日